

拯救信息

背景閱讀：約翰福音 3：1-18

通過接受耶穌做主和救主你就免除了在火湖裡受永刑的永恆未來。因為你承諾的結果，現在你的名字已經被寫在天國裡一本叫做羔羊的生命冊的書上。象啓示錄 20 章告訴我們的：

啓示錄 20 章 10 節：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

啓示錄 20 章 15 節：.....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並且被日夜折磨直到永遠）。

這表明在肉體死亡後還有一個生命。儘管你的身體會死亡，你（一個靈魂意義上的人，那個真正的你）會永遠活著 - 因為你是一個永恆的個體。神的話也告訴我們，我們是由三個部分組成的存在。我們每人都有一個靈，一個魂（思想），並且我們存在於一個物質的身體中。

帖撒羅尼迦前書 5 章 23 節：.....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

當一個人的肉體死亡後，他們的靈和魂，那個真正的人，將會活下去直到永恆。因此，在今後一百萬年的時間裡，我們還會存在。可是，我們在哪裡度過永恆，將決定於當我們生活在地球上時，我們是否接受了耶穌進入我們的生命做救主。

注意主耶穌基督明確宣稱祂是道路並且沒有人可以到父那裡去除了通過祂。

約翰福音 14：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祂沒有說祂是一條道路 - 就好象還有別的道路！絕對沒有！耶穌是唯一的道路並且除此之外別無它路。教會不是道路，宗教不是道路，宗教領袖不是道路，祂的母親瑪利亞不是道路，好行為和自身的努力不是道路。只有那被釘了十字架，埋葬了，復活了又活生生存在的基督是道路並且沒有人可以到天父那裡去除了通過祂。祂同時說任何人到祂這裡來，祂都不會丟棄他。所以有需要的罪人，只要他們相信主耶穌並且帶著一顆懺悔的心到祂面前來，尋求救主，總會被接受的。

約翰福音 6：37 凡父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

只有一位三位一體的真神

只有一個三位一體的上帝，永恆地同時存在於三個個體之中，從而組成神聖的三位一體：上帝（之）父，上帝（之）道和上帝（之）聖靈。這三位棲息于全然的和諧統一之中，組成一個天國的政府叫做上帝 – 於是基督徒把這三個神聖個體中的每一個稱作神（上帝）。

上帝是沒有開始的，也不會有結束。我們，根據神的形象被造（創世紀 1：26-28），也將會有一個永不消亡的存在。當我們肉身死亡之後，我們將會去到下一個生命，在那裡我們將會繼續永遠地活著 – 直到永恆。羅馬書 6：23；約翰福音 14：2，3。

當你在基督裡的新生命中成長時，你會更加深刻地理解神（得到祂更多的啓示）並且經驗與祂之間更加親密的關係 - 與我們的創造者和主。

在起初的時候神創造了天地。然後祂又創造了所有活在地上的生靈。之後祂創造了人：

創世紀 1 章 26 節 神說，“我們（神之父，神之道和神之聖靈）要照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飛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

聖經- 我們的汽車行路圖

我們，作為基督徒，從神寫下的話那裡來瞭解祂，這些話是神所默示的並充滿了神性的真理：希伯來書 4：12，提摩太后書 3：16。神會通過祂寫下的話，聖經，來與你交流。神會向你顯現祂自己，實際上，向每個肯花時間閱讀祂的話並思想開放的人（顯現）。神的道之中的真理不僅引導我們達到解救的力量，並且引導我們達到那個力量的釋放者。我們可以帶著完全的信心，信靠神權威的話語，因為神是不可能撒謊的：民數記 23：19；提多書 1：2。聖經是我們的“生命手冊”，它告訴我們神的命令和原則。它是我們一部詳細的汽車行路圖，告訴我們作為基督徒，怎樣過得救的生活：約書亞記 1：8；約翰福音 17：17。

什麼是基督教？

基督教不是一種宗教，一個道德系統或一套傳統被運用來達到取悅神的目的。因為根據我們學過的，人沒有可能掙得他自己的拯救。更恰當地說，基督教是一種在重生的信徒和神之間的個人關係。在這種關係裡面，基督徒知道神是他們天上的父：羅馬書 8 章 14-17 節。基督徒是把耶穌基督當作他們個人主和救主的人們，並且他們通過神書面話語中的教導不斷地跟隨祂。因此基督教不是

建立在慣例，宗教儀式或方法之上的，而是建立在一種需要信徒的信仰路程的關係上的：約翰福音 14 章 23 節；希伯來書 5 章 9 節。

當基督徒在神的知識和愛中成長時，他們可以讓這種愛流淌過他們，於是他們就可以完成信和愛的正義之功了：約翰福音 15 章 5 節。這是聖經的應許之一，象這樣的話，父（神）就真正被榮耀了。當基督徒們在他們的生命中真正地傳達了神的愛和神的大能時，男人和女人都會被吸引到救主跟前來。當神的恩典在信徒身上做工時，他們成為祂愛的旗幟，通過他們的態度和行動把福音的真理顯示給別人看：約翰福音 13 章 34，35 節。十字架上完成的工作真正地戰勝了罪的力量。結果是帶來一個轉變的生命，改變的人格和一個新的主。只有寶血的力量可以在一個人的心和生命中引起這種根本的轉變：哥林多後書 5 章 17 節。

得救的方法

背景閱讀：哥林多前書 15：1-6

神的話告訴我們人類無可推諉去相信有一位創造者，因為我們看見周圍神奇妙的創造物。

羅馬書 1：20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去相信有一位創造者）。

詩篇 19：1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

人的責任因此就在於尋求關於神的知識並借此引導他通過耶穌基督的福音得救。他怎樣能夠做到呢，你也許會問。神告訴過我們如果我們敲祂的門，祂會顯現真理給我們看。怎樣呢？通過祈禱。祂會打開門並顯現祂和祂話語中的諾言和希望：馬太福音 7：7-8。可是，有一個重要的條件附加在這個許諾之上。當我們尋求神時我們必須是開放的，把我們那些關於我們認為事物怎樣運作的念頭，意見和理解放在架子上。我們需要以神的定義來尋求神和真理，不是我們的，要開放地去接受祂渴望顯現給我們的東西，而不是我們認為我們已經知道的！

神，在祂的愛中，無論如何，也不會強迫任何人接受祂免費的恩典的恩賜。祂的本性就是愛，愛不會強迫。人接受還是拒絕福音的自由意志是個神聖的聖經原則。神的拯救恩典只有通過自願接受耶穌做主才能獲得，也是通過這個我們才得救。並且這點和任何我們做過的“好行為”沒有任何關係，象以弗所書 2 章 8 節和 9 節告訴我們的：

以弗所書 2 章 8 節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來自神的不配的偏愛），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

以弗所書 2 章 9 節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換句話說，拯救從不建立在個人自己的行為之上。因為這個原因沒有人能夠以此據傲，榮耀歸於主。悲哀的是很多人認為此生之後，因為他們曾經好好生活並沒有傷害過任何人，這樣他們的“好行為”會使得他們在造物主面前得寵，並掙得天堂的門票。但是“好行為”並不能使人得救。否則耶穌基督就不需要流祂的血並死在了各各它山的十字架上。

聖經告訴我們：

使徒行傳 4 章 12 節 除祂（耶穌）之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耶穌祂自己說：

約翰福音 14 章 6 節.....”我就是道路, 真理, 生命; 若不藉著我, 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因此我們所謂的在基督以外“好行為”並不能掙得我們的拯救。而且，如果人們試著通過例如莫翰莫德或者佛或者甚至（耶穌之母）瑪利亞來到上帝面前的話，是行不通的。耶穌之名是我們能藉著得救的唯一名字。沒有其它方法-沒有其它救星，沒有其它救主。除了一條道路之外，沒有其它道路通往天堂。就是那條從各各它山的十字架通往天堂的道路。這條路是條窄路，但是神存在的光照在上面，並且神應許了那些通過十字架來到（祂面前）的人，一個天堂位置：馬太福音 7 章 13 節，14 節；約翰福音 14 章 2 節。

可是，這條道路，牽涉到信仰，因為想要從神那裡得到任何東西，信仰是必需的。並且聖經告訴我們信仰是堅信於神的話的結果。

希伯來書 11 章 6 節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

對於每一個服從于福音教訓的人，如果他們懺悔他們的罪並且認耶穌為他們的救主，神就會賜予他們信賴于福音真相的力量。這個真相就是基督被釘十字架，被埋葬並從死裡復活- 而且我們常在祂裡面：約翰福音 15 章 5 節。

神已經為每個人準備了進入生命的道路 - 屬靈的生命，豐盛的生命和跟祂在一起的永恆生命。現在這取決於每個人去選擇要進入靈性的生命還是停留在靈性的死亡中：約翰一書 5 章 11，12 節。並且每個生在這個世界上的人只有用他們自己生命的那段時間來懺悔-在肉體死亡之後就沒有了“第二此機會”：希伯來書 9 章 27 節。

人們為什麼應該接受耶穌作他們的主？

背景閱讀：創世紀 1 章 26-28 節；2 章 8-9 節，15-25 節；3 章 1-24 節

人類起源是當上帝創造了一個完美無罪的人叫做亞當，他成為了全人類的祖先。可是，在亞當產生任何後代之前，他在上帝面前犯了罪。這就讓靈性的死亡（靈性的黑暗）包圍了他的靈，於是他就與神分離了。他的所有後代都繼承了這種死亡（或與神分離）的狀態，象羅馬書 5 章 17-18 節所說的：

羅馬書 5 章 17 節 若因一人（亞當）的過犯（罪），死就因這一人作了（所有人的）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

羅馬書 5 章 18 節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亞當），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耶穌）一次的義行，眾人（那些相信並接受耶穌為主的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與神和好）了。**

神的話告訴我們生命（或倒過來說死亡）是在血裡的：利未記 17 章 11 節。我們可以從這個角度來理解，所有亞當的後代都因遺傳繼承了他被污染的血，然而正是這被污染的血造成了人類靈性的死亡。

羅馬書 3 章 23 節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生來就處於罪的狀態中，與神分離，就是罪人），**虧缺了神的榮耀（喪失了神的救恩）；**

羅馬書 6 章 23 節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與神分離）；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乃是永生。

當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成為無罪犧牲的羔羊，**神的愛在這裡顯示了**。正是通過這愛的行為神為我們開了路讓我們能得以清白和從罪中解脫出來。因為靈性的律法是絕對公正的：

希伯來書 9 章 22 節...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

罪的虧欠和負擔是這麼得大，以至於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成員，為了成全人類的救贖之路，必須要變成一個無罪的人犧牲在人間（in our place），在各各它山上的祭壇上。多麼不可思議的代價啊！這個無罪的犧牲是達到絕對公正所必需的。基督代替我們所犯的罪受罰，被訂在了十字架上，現在祂是神和人之間唯一的中間人。所有人都要經過祂，因為只有祂拿著真理的鑰匙 – 可以打開人的心接受祂的恩典，和讓人進入天國的門：啟示錄 1 章 18 節。

是耶穌借著流祂的血為我們的赦免負出了代價。如果祂不流血，我們也不可能被救贖 – 修復和神的關係。對於信徒和不信者或類似的人，基督的復活於是變成了福音真理最根本的證明。它展現了擊敗死亡的力量和保證了信徒的拯救。於是道路現在被建成了。可是，通過接受耶穌為救主來對神的愛做出回應是每個人自己的責任。只有這樣做，每個人才能逃脫靈性死亡的束縛和在火湖中受永刑並與神隔離的可怕未來：啟示錄 20 章 15 節。並且正義判決我們的罪的嚴重程度（沒有耶穌）將會決定刑法的程度。

靈性上的重生是必要的

背景閱讀：羅馬書 5 章 6-11 節

靈性上的重生是“重生”的另一種說法。這重生的發生是因為神的救恩。我們生來就是罪人，而且因為我們生來就具有的罪性，我們不斷地犯罪：耶利米書 17 章 9 節，羅馬書 3 章 10 節。罪的污點使我們的靈魂處在黑暗之中。但是重生（被重生）時，聖靈來住在我們裡面（哥林多前書 6 章 19 節）並且神救恩的存在圍繞著我們的靈。這樣一來，黑暗就被驅逐出我們的靈-因為那位來過的是世上真正的光。事實上，祂是眾光之父：雅各書 1 章 17 節。

約翰福音 3 章 3 節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再生或獲得新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重生（被聖靈重生）是罪的問題能被解決，人和神之間的深淵架起橋樑的唯一方法-因為只有神本生才能原諒我們的罪並賜我們靈性的生命從而換取靈性的死亡。

約翰福音 3 章 16 節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耶穌）的，不至滅亡，反得（和神在一起）永生。

通過接受耶穌作救主的行動，人可以和神和好。可是我們必須為過去的罪道歉並不再犯，拋棄我們舊的生命來跟隨耶穌。如果我們做到這點，神會通過祂的恩典給我們力量去離棄我們舊的生命和舊的罪的道路。

除了讓祂的獨生子耶穌流血而死，神沒有其它的方法可以把人類帶回祂的身邊。耶穌，是神之道化成肉身，成為無罪的犧牲。這樣，神可以正當地把人類帶出黑暗的勢力之下，換句話說就是靈性的死亡。約翰福音 1 章 1 節和 1 章 14 節告訴我們關於上帝的道呈現人型-道成肉身。

約翰福音 1 章 1 節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神之道）。

約翰福音 1 章 14 節 道成了肉身（一個叫耶穌的人），住在我們中間.....

這些經文是在說神的道，神聖的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成員。

神的道成了肉身，通過處女生子變成了一個人叫做耶穌。祂被稱為神之子和人子，真正地被看作既是神又是人。在不停止是神的情況下（神之道），祂成為了一個無罪的完全的人。在地球上時祂剝奪了自己使用祂作為神的力量的權利，包括祂作為神之道所擁有的全知的能力，拋棄了祂作為神所具有的天國的權利。因此在耶穌地球上的傳教生涯中，神奇跡般的力量是通過耶穌作為一個人所獲得的信仰釋放出來的。

耶穌的生命顯示了**神的性情**，就是這種性情給予他的人性以動力，授權他在地球上生活時可以整日和（天）父同行。實際上，祂對祂的門徒腓力說，：“人

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翰福音 14 章 9 節），祂犧牲式的愛顯現了（天）父的本性和品質。可是，犯罪的人，不能夠獲得這個神的性情，只到耶穌死在了十字架上。在亞當犯罪之後，獲取神的性情的恩典和能量的權利被剝奪了，人類的後代都進入了靈性的死亡。在十字架上，人的贖罪祭被支付了，並且人類通過耶穌這位救主再一次贏得了獲取神的性情的權利。當神把人類帶回與祂自己靈性上的團圓之中時，人就成為了神性的參與者，當他順服神的靈時。

在各各它山上耶穌死在了十字架並因為神的大能復活。今天祂坐在天父的右手邊，並且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了祂：馬太福音 28 章 18 節。

這就是耶穌，我們偉大的救主，和平的王子，王中之王，主中之主和我們自家的救主。阿門！

怎樣才能保證你的名字留在生命冊上呢？

背景閱讀：路加福音 10 章 17-20 節

1. 承認了你曾是個罪人，生來有罪，並需要神的救恩才能擺脫罪和死亡的控制
羅馬書 3 章 23 節。
2. 根據羅馬書 10 章 9-10 節接受基督耶穌為你的救主：

羅馬書 10 章 9 節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

羅馬書 10 章 10 節 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在神面前是無罪的）；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信的行為）。

因為這點你在基督裡稱義了。你現在需要：

3. 不斷地跟隨和侍奉耶穌，（把祂）作為你整個一生的主，通過把神在祂寫下的話中指給你的方向付諸於行動：希伯來書 5 章 9 節。
4. 不斷地通過懺悔離棄所有的罪。這指的是對於罪做個完全的“向後轉”，例如，做個 180 度的大轉彎。去做任何違背神誠命的事，知道或不知道地，都叫做罪（可是要知道，在做了這個重要決定之後，神會通過祂的恩典給予你靈性上的力量去執行祂所設定的義的標準）。

約翰 1 書 1 章 9 節 我們若認（並拋棄）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罪的後果）。

5. 勤奮地學習神的話語這樣你就能明白並遵守神所有誠命：提摩太后書 2 章 15 節。

6. 每天設定一段特殊時間讓你可以閱讀神的話語，禱告並和主建立關係。這稱為你的“靜心時間”而且最好是設定在每天開始時，在每天的責任和壓力搶先之前。記住，要和神接近，你需要時常地花時間和祂在一起：詩篇 5 章 1-3 節。
7. 不要依賴於意志力而是（依賴于）聖靈通過神的性情（因為聖靈在我們裡面所以賜予我們神的性情）所授予的力量去渴望和去做祂叫我們做的事情：彼得後書 1 章 4 節。

注意：一個罪人要做的主要的承認就是耶穌基督的主權。（又見使徒行傳章 1 節，約翰 11 章 5-27。）

你的名字會從生命冊上消失嗎？

是的！ - 在成爲一個的基督徒之後你可能失去你的拯救。如下的經文告訴我們這是可能的：

出埃及記 32 章 33 節 耶和華對摩西說， “誰得罪（象哥林多前書 6 章 9-10 節中說的犯了致命的罪）我（並且不懺悔），我就從我的冊上塗抹誰的名。”

再看：彼得後書 2 章 20-22 節；路加福音 8 章 13 節；提摩太前書 4 章 1 節；加拉太書 5 章 4 節。

但是

啓示錄 3 章 5 節 凡得勝（戰勝罪）的，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

首先哥林多前書對那種如果犯了，並且不懺悔，就會導致人們失去拯救的罪給我們做了一個概述：

哥林多前書 6 節 9-10 節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蠻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再看：啓示錄 21 章 7-8 節。）

如果之前的基督徒犯了這些類型的罪，他們要根據約翰一書 1 章 9 節懺悔。實際上象這樣的罪是“死罪”（極大的罪）並會導致你失去你的拯救。

注意：哥林多書裡的這段經文是在說那些不想改變他們道路的習慣性罪人。還有，當這些經文（哥林多前書 6 章 9-10 節，啓示錄 21 章 7-8 節）說到“說謊的”，“偷竊的”和“貪婪的”不能進入神的國或者在火湖裡了結（此生），

他們指的是那些把偷竊，貪婪和說慌當作生活方式，把這些惡習當作生財之道和有這樣的意圖的人，因此，他們失去了他們的拯救。

可是，確定的是，倘若你繼續對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的工作的信仰，沒有什麼能將你從父的手中移去：約翰福音 10 章 27-29 節。這個保證是永恆的，只要耶穌基督還是你的主。實際上祂在天國為那些接受祂並繼續在祂的愛中的人準備了一個地方：約翰福音 14 章 1-3 節。

可是，那些拒絕認耶穌為救主（或是沒有，帶著一顆敞開的心，去尋求那位會將骷髏地的真理顯現給他們看的神）的人們，將會停留在靈性滅亡中，在靈性的黑暗中舉步維艱。在肉體死亡之後他們將會活在永刑中。從無知或避開真理而來的拒絕是沒有藉口的（約翰福音 12 章 48 節），因為人們對自己罪的形勢負有責任。

叫耶穌做主有那些益處呢？

背景閱讀：詩篇 23 章

1. 當我們走出這一步我們就被從黑暗王國中解救出來和被帶進光明國度（神的國）。

歌羅西書 1 章 13 節 祂救了我們（所有接受了耶穌為主的人）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

2. 在我們肉體死亡的那一刻有耶穌做我們的主，我們將會上天堂而不是下地獄。這是對和神在一起度過永恆未來而不是永刑的肯定應許：哥林多後書 5 章 8 節。

3. 若我們的名字被記載生命冊上，神成為我們永恆的供應者。今天祂會供應：

（a）靈性上的-

主應許幫助我們在靈性上成長並興盛，只要我們跟隨祂話語的領導。

約翰三書 1 章 2 節 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

這段經文告訴我們神願意我們的靈魂興盛連同我們的身體一樣。若我們的靈魂要興盛，我們的思想必須先通過學習神的話語得到更新。這樣一來我們將會逐漸知道並接受祂的原則。接著我們必須自願地將我們思想的更新用信心來付諸於行動。結果是一些果實可以在我們的生命中被結出來：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拉太書 5 章 22 節-23 節。這些被認作“聖靈所結的果子”。換句話說，作為神的兒女，祂渴望我們通過祂的恩典在性格上有所發展，展示出我們這些生命的果實。這樣祂就非常喜悅了。

(b) 身體上的 (健康) -

儘管這完全不公平，耶穌的受難和死亡構成了贖罪的犧牲，因為此事的發生人類才能被完全，在靈，魂和身體上：希伯來書 13 章 12 節。從而祂的受難和死亡一起構成了贖罪的犧牲-這使得所有相信並信賴基督和祂的救贖工作的人們都得以自由了。而贖罪本身被復活所完全了。

在受難，死亡和復活當中，基督為我們所完成的工作，我們現在可以理解成祂在訂十字架之前和當中所受的鞭痕（傷）負清了我們得醫治的代價。這意味著我們可以通過相信和信賴祂的話來獲得醫治。

以塞亞書 53 章 4 節 祂（耶穌）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無知地）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

以塞亞書 53 章 5 節 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不服從）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並且只有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並得以完全 - 如果我們相信並從神那裡接受的話）。

聖經告訴我們，耶穌，昨天，今天，一直到永遠都是一樣的：希伯來書 13 章 8 節。當祂在地球上行走時祂通過神的能力醫治人，而且神的能力今天依舊存在可以給我們的生命帶來醫治。通過信賴神的話和以耶穌的名義禱告，我們就接受醫治，和其他任何一種神的應許-只有我們對各各它山（耶穌訂十字架之地）和基督完成的工作的集中注視。罪和它所帶進這個世界的所有一切，包括不舒服和疾病，都已被“基督完成的工作”戰勝了，阿門。我們需要帶著信禱告（信賴和相信），不是搖擺不定而是完全信服神的話是真的，並且它將實現它對接受應許的人所宣稱的那些事情。

(c) 物質上的-

主耶和華應許只要我們根據祂的話來生活祂會供應我們的需要。

瑪拉基書 3 章 10 節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和捐獻 v.8）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

瑪拉基書 3 章 11 節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為你們斥責蝗蟲（任何侵襲你們糧食供應者），不容他毀壞你們的土產。你們田間的葡萄樹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

當我們在信中交納我們的十一奉獻和捐獻，帶著一顆自願的心，並繼續過一個順服的生活，在我們生命的每個方面都信任於祂，神承諾會祝福我們，供應給我們和保護我們的供應。祂於是就是耶和華以勒，我們的供應者：馬太福音 6 章 25-34 節。

這只是對於叫耶穌做主的一些益處的概要。實際上神的話中包含著更多的應許而且它們可以被所有根據祂的道相信和在祂的道下順服生命的人所獲得。

在耶穌裡得勝

背景閱讀：約翰 1 書 5 章 1-4 節

要在耶穌裡得勝，我們需要，神的恩典在我們裡面和通過我們運轉，去遵守祂所有的誡命。所以首先我們必須承認真理在祂的話中。然後我們必須選擇按照它行動，相信神賦予我們能力來照祂的意願生活，而不是我們的。這樣做會把我們帶進基督教信仰裡得勝的生活中。只相信神的話是真的並不會改變人們的生命，或真正地有任何益處。事實上聖經告訴我們鬼魔也曾經信神..... “**卻是戰驚**” 雅各書 2 章 19 節！所需的是我們把我們的信心和行動結合起來-就是我們有意地遵守來自我們心中神之道所蘊涵的真理。只有在我們承諾投入之後，神的能力才可以被我們獲得來過得救的生活。這種能力來自於**神的性情**，我們在基督裡有份的：彼得後書 1 章 4 節。

自願順服的行為將在我們的生命中培養一種成熟，真正的愛。長久的靈性果實將來自於此，我們的靈，魂和身體的興盛也來自於此。如果我們活在這愛中，我們周圍的生命也會被影響，因為他們會看見基督的愛在我們裡面的事實，只要我們讓神的恩典通過我們運行。阿門。

實際上神的話告訴我們衡量我們對神的愛的標準將是我們服從的程度。耶穌在約翰福音 14 章 21 節說到：

約翰福音 14 章 21 節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保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展現）。

只要我們，通過神通過恩典賦予的能力，遵守祂的誡命，我們就會使祂喜悅-與祂為一，照祂的意願去求並使我們禱告得到回應：

約翰一書 3 章 22 節 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

基督教的基本真理

1. 我們都與生俱來處在罪的狀態中，並需要神的恩典來戰勝罪：

羅馬書 3 章 23 節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都與生俱來處在罪的狀態中和是罪人），虧缺了神的榮耀（缺失了神拯救的存在）。

再看羅馬書 6 章 3，4 節。

2. 耶穌在十字架上流的無罪的血是把我們從罪的束縛中釋放出來所必需的救贖代價。然而爲了讓我們擺脫罪永恆的控制，我們需要懺悔（作向後轉）罪，並接受耶穌做我們的主和救主：

羅馬書 10 章 9 節 你若口裡認耶穌爲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

羅馬書 10 章 10 節 因爲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在神的面前是無罪的）；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行爲帶著信心）。

3. 耶穌藉著神的能力從死裡復活並且祂直活到永永遠遠：

啓示錄 1 章 18 節 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

父神將天上地下所有的能力和權柄都賜給了祂：

馬太福音 28 章 18 節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4. 耶穌是神之道，祂拋棄了天國的特權並通過童女生子爲自己穿戴了肉身：

約翰福音 1 章 14 節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我們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

耶穌的父是神，因此祂是個無罪的人，就象亞當（人類共同的先祖和領袖）在他背信叛亂之前。

5. 人類有責任尋求神的真理如此他們就會得自由，在精神上和肉體上。並且神在祂的話中啓示我們道如果我們帶著一顆開放，誠摯和沒有偏見的心勤奮地尋求真理，我們就會尋見：

馬太福音 7 章 7 節 你們企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

馬太福音 7 章 8 節 因爲凡企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6. 人必須做的首要的承認是耶穌基督的統治地位。在罪人來到耶穌面前之前，他們不可能通過他們自身的努力，來獲得神的青睞或戰勝罪的能力：

以弗所書 2 章 8 節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

以弗所書 2 章 9 節 也不是出於行爲，免得有人自誇。

於是當耶穌被允許做我們生命的主時，我們就可以從神那裡得到幫助我們戰勝罪的能力：

腓立比書 4 章 13 節 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基督），凡事都能做。

罪人的禱告

用這個禱告作參考為幫助其他人接受耶穌為主和救主。

親愛的（天）父，聖經告訴我，我和你及你的愛隔絕了。我願意改過自新，開始和你的關係並成為你的兒女。。我承認我是個罪人。我相信耶穌死在十字架上並為我們的罪而流了祂的血，我還相信耶穌被聖靈的能力從死裡復活。現在我願意離棄我的道路來跟從你的道路，同時我為曾經做錯過的事感到抱歉，我所犯過的罪。我邀請你主耶穌進入我的心中成為我個人的救主。我將為主你而活，借著你的恩典在我身上做工的幫助，並侍奉你，每一天。我相信我現在被原諒了，並洗淨了所有的罪。我相信我現在重生了並且我的名字被記載在**羔羊的生命冊**上。我感謝你主，並且我以耶穌寶貴的名來做這些禱告。阿門！

記住：你現在是神的兒女並有聖靈居住在你裡面：

哥林多前書 6 章 19 節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店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

你已經找到了生命可供獻的最偉大的財富，主耶穌基督。當你在基督裡繼續你的新生命時，你將逐漸加深對神的瞭解—作為你的（天）父，你的醫治者，你的拯救者，你的庇護者和你永恆的家園。還要記住我們從現在直到億萬年後都還將存在。因此在每個人短暫的地球生涯中最重要方面就是要獲取對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關於拯救的知識。在我們的地球生活所獲中，沒有什麼其它東西，成功或財富或權力都不行，可以補償一個在火湖裡度過永恆的未來，在那裡人類罪的負擔是這樣得大以至於把他們永遠地拘留在了那裡。我們不能在基督以外所獲的任何東西帶在身邊—事實上世俗的財富和聲名都會被留在世間，消失和腐朽：馬太福音 6 章 19-21 節。只有神的愛，如果我們在生命中緊緊地抓住的話，將在信徒的心中永恆地存在。

願神保佑你並祝你在你基督裡的新生命中得勝。阿門！

如果還需要更多資訊和教導材料來說明你在基督教的信仰中成長，請寫信到以下地址：

CROSSROADS INTERNATIONAL
FULL GOSPEL MINISTRIES
*10681 Princes Highway
Warrnambool 3280 Vic
Australia.*